

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221 次中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8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陳俊民

紀錄：張小美

出席人員：吳燕妮組長、陳永洲組長(請假)、何承訓組長、王庭瑄小姐、彭珈瑩小姐、古鈴婉小姐、林怡萱小姐、陳奇鈺先生、王文輝先生、吳思穎小姐、江宏章先生、劉孟修先生，黃坤鈴先生、羅愿先生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各組工作報告：略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(如附件一)

決定：確認

肆、主任交辦事項：

- 一、請場地器材組儘速將校慶活動結束後之場地與器材復原。
- 二、新生盃期間，注意燈光及空調。
- 三、請活動組與棒球校隊確認寒假使用時間，以利棒球場地之借用。
- 四、請營運開發組儘速聯繫已預約明年棒球場地之韓國隊於 11 月底前簽約及繳納訂金，並隨時掌握其他校內外租借場地經費之核算。
- 五、有關穿拖鞋入健身房及違規使用器材之處理(如相關辦法、公告與緩衝期等)，請營運開發組另行評估規劃。以利巡場人員有法可循。
- 六、櫃台人員加強入館攜帶飲食之規勸。

伍、報告事項

報告單位：營運開發組

案由：有關本中心體育館入館人次統計及收支狀況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檢附體育館人次統計及收支狀況表(如附件二)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體育中心

案由：有關 108 年度本中心自強活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目前活動規劃為 11/30(六)17:30-19:00，用餐地點如下擇一

☐ 北斗鵝肉

☐ 五妹的店

決議：本年度自強活動訂於 11/30(六)教職員網球錦標賽結束後於北斗鵝肉用餐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營運開發組

案由：有關本校教職員工高爾夫球社使用高爾夫球場相關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教職員工高爾夫球社固定使用高爾夫球場時間為每週二晚上，因目前其使用權益本中心無相關規範，造成管理人員執法不便，擬提出以下建議：

- (一)請該社團負責人提供社員名單(含照片)供高爾夫工讀生核對
- (二)於社團時間內取球限本人在場，建議以 4 盒為限，第 5 盒起依校內教職員工生收費 20 元/盒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社團人員於社團時間每次最多領取 4 盒、不限次數，並請社員斟酌擊球數。
- 二、請該社團加強宣導，嚴防冒領並提供社員名單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13:20